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王星驊即王曉華
代　理　人　廖學能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王星驊即王曉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鈞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嗣因債務人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黃　家　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
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